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 少數族裔的貧窮問題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扶貧委員會進行的「有南亞裔學童住戶統計調查」的進度，以及講述政府在協助少數族裔學習中文、就業及融入社區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根據政府統計處 2011 年人口普查的結果，香港約有 6 萬屬南亞裔的少數族裔人士，主要是印度、尼泊爾和巴基斯坦人。他們多定居香港或已扎根數代，成為了香港人口結構的長期組成部分。相對全港人口，南亞裔擁有獨特的人口及社會特徵，這包括 —

- (a) 南亞裔族群的人口增長明顯較全港人口的增長為快，南亞裔每年平均增長率為 4.1%，全港人口的增長率為 0.4%；
- (b) 南亞裔人口較年輕，超過 3 成的南亞裔人士為兒童，全港的相應百分比為 16%；
- (c) 南亞裔各族群的教育程度有顯著差別，例如約 63% 的印度人擁有專上教育程度，而巴基

斯坦和尼泊爾人的相應百分比為 18% 和 17%，全港的百分比為 33%；

- (d) 全港住戶平均有 2.8 人，南亞裔住戶的平均為 3.3 人，當中巴基斯坦及尼泊爾住戶以大家庭居多，5 人或以上住戶比例顯著，分別為 47% 及 20%；
- (e) 全港有 32% 住戶有兒童，南亞裔住戶的相應數字為 53%，尤其是巴基斯坦住戶，72% 有兒童而 35% 更有 3 個或以上兒童；
- (f) 全港約有 31% 住戶居於公屋，居於公屋的南亞裔住戶有 20%，當中巴基斯坦住戶的比率最高，為 43%；以及
- (g) 南亞裔中巴基斯坦及尼泊爾人多從事基層工作，印度住戶的每月收入中位數為 \$43,000，巴基斯坦住戶為 \$12,600，而尼泊爾住戶為 \$21,500。

3. 從以上特徵可見，南亞裔住戶多是大家庭，兒童比例高，加上戶主多從事基層工作，這些住戶所面對的貧窮風險較大。為更好掌握貧窮風險較高的南亞裔有兒童住戶的貧窮情況，政府統計處在去年透過有子女就讀公營或直資中小學的南亞裔住戶，進行了「有南亞裔學童住戶統計調查」。政府統計處已完成這項調查，收集得來的數據已由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作詳細分析。初步數據分析在 11 月初提交予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考慮。預計有關報告會在提交予扶貧委員會通過後在今年 12 月左右公開。屆時，我們樂意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數據。

支援少數族裔的最新情況

4. 政府致力鼓勵少數族裔融入社會。隨著少數族裔人口(特別是年輕一代)的增長並在香港落地生根，政府會按《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一系列措施繼續在教育、就業、融入社區等方面，加強對少數族裔的支援。

教育

5. 教育是培育人才，也是幫助清貧少數族裔學生向上流動的關鍵。教育局確保少數族裔學童與本地學童享有同等機會入讀公營學校，同時關注他們學習中文時面對的困難。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在小學和中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旨在幫助非華語學生¹透過小步子的方式學習，提高學習效能，以期促成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就此，教育局每年預留約2億元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和建構共融校園，並繼續為教師提供深化和持續的相關專業培訓和配套資源，加強他們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能力，以及為學校提供多元模式的校本專業支援，以提升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成效。

6. 現時部分就讀高中的非華語學生或未能完全受惠於「學習架構」，教育局已由2014/15學年開始分階段在高中實施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內容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鉤，為他們提供額外途徑²獲取認可的其他中文資歷，提高日後升學和就業的能力。至於已離校的非華語學生，教育局與語文教

¹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² 其他認可的中文資歷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GCE)的中文考試。有關資歷在報讀本地大學和專上院校，以及公務員聘任，亦獲接納。

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亦已開展「已離校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課程」計劃，預計首個課程會在2016年初開辦，提供獲資歷架構認可達第一/二級的資歷認證的職業中文課程，幫助他們獲取政府或業界認可的資歷，增強就業競爭力。

就業培訓和支援

7.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除了一般就業服務及設施外，勞工處的就業中心均設有特別櫃台，專責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工作轉介服務。就業中心另設有「就業資訊角」及定期舉辦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可與就業中心的主管面談，以獲取就業市場資訊和求職意見。各就業中心就就業服務均以中、英語提供服務。就業中心亦會為不諳中文及英語的求職人士安排傳譯服務。

8. 勞工處持續積極搜羅適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並向僱主推廣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能力。勞工處在今年全年會舉行共兩場大型及11場地區性共融招聘會，以提高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機會。勞工處會鼓勵參與這些招聘會的僱主聘用少數族裔人士，並提醒他們應按真正需要列明對求職人士的語言能力要求，以及應盡量採納較寬鬆的語言能力要求，讓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可申請其空缺。勞工處並與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協作，繼續於共融招聘會的會場內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即時傳譯服務。

9. 勞工處在2014年9月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聘用15名「展翅青見計劃」³下能

³ 由勞工處推行的「展翅青見計劃」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提供一站式職前及在職培訓。

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擔任為期六個月的就業服務大使，於就業中心及招聘會服務求職人士，並同時接受在職培訓。「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初步反應正面，勞工處已於本年三月及九月分別聘用第二批及第三批合共 33 名學員為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

10. 另外，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專設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和兼讀制「新技能提升計劃」及通用技能培訓課程，以配合他們的就業需要。這些專設課程均以英語授課。再培訓局轄下的培訓機構會為完成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的少數族裔學員，提供就業跟進服務。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舉辦地區為本的活動，包括地區導賞團、課程及行業展覽和招聘會，向市民大眾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發放培訓及就業資訊，並為他們提供服務，以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合資格的少數族裔人士亦可利用 3 間再培訓局服務中心提供的一系列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包括個人化的培訓顧問服務。

11. 在 2015-16 年度，再培訓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 15 項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包括 4 項為年齡介乎 15 至 20 歲、待業待學的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的青年培育計劃課程。再培訓局亦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 20 項兼讀制「新技能提升計劃」及通用技能培訓課程，當中包括 6 項廣東話和中文閱讀及寫作課程。

政府工作機會

12. 作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政府一直採取合適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申請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這些措施包括在維持良好工作表現的基礎上，檢討和修訂公務員職位的中文

語文能力要求和招聘程序。公務員事務局已就此向各政策局及部門發出相關指引。

13. 警員的招聘測試程序已經修改，要求投考人除以中文外，以英文記述模擬警務行動中的情形。投考人如通曉外語/少數族裔語言，會獲給予額外分數。警方亦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擔任警察社區聯絡助理，以加強與少數族裔社羣的聯繫。現時，14個警區共有15個警察社區聯絡助理職位。懲教署和入境事務處亦在招聘二級懲教助理及入境事務助理員時，在遴選程序中以小組面試分別取代中文寫作測試和能力傾向筆試，以便直接測試考生的思考能力及溝通技巧，令部門更有效地招聘合適人員，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擔任相關工作。其他紀律部隊如政府飛行服務隊及消防處，都已採取措施，改動中文語文能力要求或招聘安排。

融入社區

14. 民政事務總署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早日融入社區，主要服務包括：

- (a)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委託非牟利機構營辦六間分別位於灣仔、觀塘、油尖旺、屯門、元朗和葵青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及兩間分別位於深水埗和東涌的分中心，為少數族裔提供專設學習班、功課輔導、融和活動及轉介。中心和分中心的青少年專責小組為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專設計劃和活動。觀塘的中心更提供電話傳譯和翻譯服務，協助少數族裔使用公共服務；
- (b) 社區支援小組：資助巴基斯坦和尼泊爾社區支援小組，為少數族裔同鄉提供合適的服務；

- (c) 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在服務需求較高的六個地區提供適應課程、互助網絡及參觀活動等，協助少數族裔早日融入社區；
- (d) 大使計劃：安排與少數族裔背景及經驗相近的過來人擔任大使，主動接觸少數族裔，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轉介；
- (e) 少數族裔青少年大使計劃：招募及訓練與少數族裔青少年背景和經驗相近的過來人擔任大使，主動接觸有服務需要的少數族裔青少年，跟他們分享經驗，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轉介；
- (f) 電台節目：資助五個以少數族裔語言廣播的電台節目(即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泰語及烏爾都語)，幫助少數族裔了解香港的最新情況和政府提供的服務；
- (g) 社會企業：資助社會企業發展，當中個別項目，例如香港翻譯通服務及「龍城」麵包工房，特別為少數族裔提供就業機會和培訓；
- (h) 語文課程及文化交流計劃：為少數族裔提供學習語文及交流文化的計劃；
- (i) 融和獎學金：為在學校和社區服務方面(尤其在促進種族融和活動方面)有傑出表現的學生提供獎學金；
- (j) 服務指南及網頁：出版以英文及六種少數族裔語言(即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菲律賓語、泰語及烏爾都語)編製的指南，並設立六種少數族裔語言的網頁(<http://www.had.gov.hk/rru/>)，介紹公共服務；及

(k) 流動資訊服務：在機場向新抵港的少數族裔派發資訊套及解答他們的查詢。

15. 民政事務總署亦致力與不同政府部門合作，較近期的例子包括：

(a) 一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與警務處合作推行「高峰計劃」，招募了約 20 名有志投考警隊的少數族裔青年，為他們提供有系統的培訓，包括體能、領袖才能、面試技巧訓練和參觀設施等；及

(b) 與再培訓局合作，以試辦形式在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開辦少數族裔專設課程。

16. 此外，民政事務總署透過不同的支援服務，協助有關政府部門向少數族裔宣傳可供他們使用的公共服務，幫助他們早日融入社區。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

教育局

民政事務總署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公務員事務局

保安局

2015 年 11 月